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,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玮皓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请辞职,公司决议聘任檀顺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2023年1月18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